

张志坚
2021.1.8.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教〔2021〕03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教科局及各高中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196 号，塔地财教【2020】68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159.17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学生免杂费补助 18.53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140.64 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2050204 普通高中”。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支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



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 1、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直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2、2021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杂费直达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托里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2021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直达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托里县教科局

塔地财教【2020】68号

2021年1月12日

序号	学校名称	2020年秋季高中学生数	分配贫困高中学生数	本次拨付		合计
				标准	中央	
1	托里县第二中学	1614	737	1710	1261050	1261050
2	托里县第三中学	172	85	1710	145350	145350
合计		1786	822	0	1406400	1406400

闫伟东

1.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2021年度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直达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托里县教科局

塔地财教【2020】68号

2021年01月13日

单位：元、人

序号		合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本次拨付资金		备注
							补助标准	中央	
1	托里县二中	352	297	9	43	3	433	152392	
2	托里县三中	76	62	0	4	10	433	32908	
合计		428	359	9	47	13		185300	

1.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第二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5184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66.5184		
总体目标	目标1: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摆脱精神贫困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	737人
			享受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补助人数	352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4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高中教育的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5%
			家长满意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第三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116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1.1116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geq 95\%$。2021年应受助学生76人, 所需资金10.87万元。 目标2: 普通高中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助力家庭脱贫,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geq 95\%$。2021年应受助学生85人, 所需资金1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应受助学生数	76人
			普通高中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85人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覆盖率	100%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430元
			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高中教育的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5\%$
			学生满意度	$\geq 95\%$

